

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
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
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法律顾问单位，本所委派包洪臣律师、周廷伟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和《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之规定，就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客观公正、诚信尽责精神，出席了公司 2011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。2011 年 8 月 19 日，公司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
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

间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召开方式、出席会议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。

2011年9月5日上午9时，本次股东大会在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会议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、会议地点一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马世春先生主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会议召集人、会议时间、会议召开方式等通知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

经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65,554,5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88,904,304股的33.86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，股东代理人持有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。公司8名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包洪臣律师、周廷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以上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列明的议案一致，具体议案为：

《关于修改〈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依照会议议程，对以上议案进行审议后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

行表决。表决程序由监票人、计票人进行监票、计票，本所律师和监事代表对表决结果进行清点验证后，由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马世春先生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本次股东大会对《关于修改〈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554,5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《关于修改〈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所作出的特别决议，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 %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一致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所作出的特别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)

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_____

包 洪 臣

律 师: _____

包 洪 臣

律 师: _____

周 廷 伟

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